

证券代码：601728

证券简称：中国电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01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为强化公司相关方的诚信义务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订了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），并经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、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招股说明书》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在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（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，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股份拆细、增发、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每股净资产

需相应进行调整)的条件满足时,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(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)对于回购、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,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 A 股股价措施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4.491 元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,每股人民币 0.104269 元(税前),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10,574,770,378 股,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,751,562.29 万元。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,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经调整的每股净资产值,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,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(2022 年 1 月 19 日)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,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,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/备案程序(如需)后,协同相关主体实施该等稳定股价措施,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